

附件 2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申报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地址			
申请培养学徒数量	人	预计申请拨付资金	万元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<p>本单位承诺：</p> <p>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本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资金支持，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。</p> <p>本单位对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相关政策文件已全面了解，知悉项目申报、学徒培养、资金使用等过程须遵守的规范和承担的责任义务。如项目获批，将认真开展学徒培养工作，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并认真配合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督导、检查和审计等工作。</p> <p>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，且自本项目周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再参加学徒项目申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